

近來讀《利未記》，被下面那種一字一板的節拍所觸動：

1: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將火放在壇上，將柴整齊排列在火上……1:8 作祭司的亞倫子孫，要把肉塊，包括頭和脂膏，整齊排列在祭壇上面生了火的柴上……1:12 他要把羊切成塊子，包括牠的頭和牠的脂膏，祭司要把它們整齊排列在祭壇上面生了火的柴上……1:17 祭司把牠燒在祭壇上面生了火的柴火上。這是燔祭，是供獻給上主馨香的火祭。《新漢語譯本》

這種反復出現的節奏正在形塑一個神聖空間：柴上有火，火上有壇，壇上有祭物，祭物上面騰騰冒烟……其實許多以色列人的故事就這樣通過會幕的門口被帶進這神聖空間……於是柴上有火，火上有壇，壇上有祭物，祭物上面騰騰冒烟，上達於神。這是平凡生命裏的日常流。

對我們來說，這大半年下來，社會運動之後馬上就是來勢兇猛的疫情，把整個香港，甚至全世界都鬧得沸沸騰騰。不知道從甚麼時候開始，我們原先的生活常態不聲不響地溜走了，取而代之是一種“異常”或“反常”的生活或文化氛圍，不管你說的是政治氣候，還是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並慢慢視之為常態。這純粹是我個人的感覺，不能一刀切地說好說歹，也不能說所有改變都是近來的社會環境所造成。有一些事情其實是多年下來不知不覺間被引進自己的生命裏，另一些事情，倒是從自己的生命自然流失；外在因素只是其中的催化劑而已。對我自己來說，有些素常以為美好的東西日復日已經給擱在記憶底層的抽屜裏，而這些東西也彷彿自動貼上“請勿打擾”的告示。此刻我要問自己：究竟我的生命以甚麼為常？這令我想到所羅門。

《列王紀上》十一章 11 節這樣說：於是上主對所羅門說：“因為你以這事為常，不謹守我的約和我吩咐你的律例，我一定會把你的國奪回，賜給你的僕人。”——筆者自譯。

“因為你以這事為常”一句，傳統譯本譯作“你既然做了這事”。不過，其實原文的用法是與一個人的內心、態度、目的和習慣有關，重點不在一個人做了甚麼事，而是他一貫的人生態度。就列王紀上第十一章來說，所羅門的問題就在於他的價值取向，因為他竟然以跟從別神一事為常，卻沒有謹守上主的約和所吩咐的律例。所羅門的“常”，足以使一國分裂，我們這些平凡人的“常”，又會帶給我們身邊的人……一些甚麼影響？

就個人而言，我深深被利未記呈現的圖畫吸引住，就是日日月月年年重複的一舉一動打造出那神聖空間的竟日尋常。